

自動信息交換

關於《金融帳戶信息的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調查程序》問題集

(初版於 2017 年 7 月刊登)

實施背景及適用範圍：

1. **甚麼是自動信息交換及《金融帳戶信息的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調查程序》？**
國際稅務組織 "稅務信息透明與交換全球論壇" 在 2014 年 7 月公佈了《金融帳戶信息的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調查程序》，規定參與的司法管轄區須透過其管轄區內的金融機構識別出涉及境外稅務居民持有的金融帳戶，並與其他管轄區每年進行信息交換。故此，金融機構須每年將所涉及帳戶的信息報送到其所屬的主管當局，以便該司法管轄區可按自動信息交換的機制與已簽有協定的管轄區進行信息交換。
2. **為何要實施自動信息交換？**
自動信息交換是一項全球性的機制，全球已有過百個稅務管轄區承諾參與及實施，以提高各國稅務信息的透明度及打擊跨境逃漏稅活動。而澳門特區作為全球論壇負責任的成員，亦已於 2018 年進行首次自動信息交換。為配合有關機制的實施，澳門特區的金融機構於 2017 年 7 月 1 日開始根據《金融帳戶信息的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調查程序》進行盡職調查，以識別出境外稅務居民持有的金融帳戶，並按有關機制把境外稅務居民持有帳戶的信息報送到財政局以進行自動信息交換。
3. **自動信息交換所涉及的信息範圍是甚麼？**
自動信息交換所涉及的金融帳戶信息包括：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常居地的司法管轄區、稅務編號(TIN)、出生日期及出生地(適用於自然人)、帳戶編號及相關帳戶截至上一曆年底的結餘或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出售資產所得收益等金額的資料)。
(於 2020 年 12 月更新)
4. **自動信息交換的適用對象是誰？**
倘任何個人或實體在境外管轄區具有稅務居民身份，而該管轄區與澳門特區簽了具有自動信息交換條款的協定，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須每年將有關個人或實體持有的金融帳戶信息報送到財政局，再由財政局將信息傳送到該帳戶持有人所屬的外地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作為稅務用途。

關於帳戶持有人及開戶程序的常見問題：

5. 自動信息交換的實施對金融機構的客戶開設帳戶有何影響？

根據《金融帳戶信息的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調查程序》，金融機構為確定帳戶持有人在境外管轄區是否具有稅務居民身份，在 2017 年 7 月 1 日開始要求客戶在開設帳戶時提供一份自行聲明其稅務居民身份的自證證明，作為新開設金融帳戶的文件組成部份。對於欠缺提供自證證明的新帳戶，金融機構不應向新客戶提供帳戶服務。倘金融機構認為有需要，亦可要求現有客戶提供自證證明。

(於 2020 年 12 月更新)

6. 沒有境外稅務居民身份的澳門居民，在金融機構辦理開戶時，是否須填寫及遞交自證證明？

金融機構須向辦理開設金融帳戶的客戶索取可證實其稅務居民身份的自證證明，作為新開設金融帳戶所需文件的組成部分，即使沒有境外稅務居民身份的澳門居民亦須填寫及遞交自證證明。

(於 2020 年 12 月更新)

7. 沒有任何境外稅務居民身份的澳門居民，其帳戶信息須否被報送到財政局？

沒有任何境外稅務居民身份的澳門居民，其帳戶信息無須被報送到財政局。

(於 2020 年 12 月新增)

8. 客戶是否需要定期向金融機構更新自證證明？

倘帳戶持有人的情況沒有改變，則無須就已提交的自證證明進行定期更新。但若情況有變以致自證證明上所載資料已不正確，則帳戶持有人需要向金融機構提供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證證明。同樣，倘金融機構有理由相信帳戶持有人情況有變，亦可要求客戶再次填寫自證證明。

9. 客戶如何知道自己是否屬於外地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及所持有帳戶的信息是否須作報送？

根據《金融帳戶信息的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調查程序》的釋義：“一個個人通常只有一個管轄區作為稅務目的的居住地，然而，該個人或許亦會是屬於多過一個、或兩個的管轄區作為稅務目的的居住地，這是要視乎有關管轄區的內部法律是否要視該個人作為其稅務上的居民。”一般而言，是根據其身處地區或逗留於該地的時間而定（例如是否在一個課稅年度超過 183 天）；如屬公司，則根據其成立為法團的地點或其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點。因此，任何個人即使在其稅務管轄區繳稅（例如預扣稅、消費稅或資本增值稅），亦不構成其作為該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身份。如該個人並沒有任何境外稅

務居民身份，其金融帳戶的信息是不會被報送予其他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詳情可參閱：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

例子 1：

假如根據 A 國的法律已確定你是當地的稅務居民，而你與配偶在澳門的金融機構持有一聯名帳戶，該金融機構便會將你的個人資料及有關帳戶資料（金額不作分攤）報送予財政局，再由財政局根據協定將有關帳戶資料傳送至 A 國的主管當局。倘你的配偶並非任何外地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則金融機構只須將你的個人資料報送予財政局。

例子 2：

假如根據 B 國的法律而確定你不是該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你並不會純粹因為在 B 國持有物業及須於當地繳交資本增值稅而自動成為 B 國的稅務居民，則金融機構無須將你的資料報送予財政局。

金融機構履行自動信息交換義務的常見問題：

10. 甚麼類別的金融機構須履行自動信息交換的義務進行盡職調查及向財政局報送資料？

須履行自動信息交換義務的金融機構包括任何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投資實體或特定保險公司。在澳門自動信息交換的框架下，只有設於澳門的金融機構，或任何金融機構設於澳門的分支機構，須履行上述義務並向財政局提供有關帳戶的信息。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主要有銀行、金融中介業務公司、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人壽保險公司、金融公司、為管理退休基金而設立的管理公司及退休基金等。符合非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定義的機構無須執行盡職調查程序。

(於 2020 年 12 月更新)

11. 金融機構應以何種方式識別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

金融機構在 2017 年 7 月 1 日開始須根據《金融帳戶信息的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調查程序》以更廣泛方式來識別帳戶持有人的境外稅務居民身份。更廣泛方式是指不論澳門特區是否與有關管轄區已簽署稅務信息交換協定，金融機構都會一併識別出由境外稅務居民所持有的金融帳戶，待日後澳門特區與該管轄區簽署協定後，金融機構便可隨即將相關的金融帳戶的信息報送予財政局，而無須重新進行盡職調查程序。

(於 2020 年 12 月更新)

12. 自動信息交換實施後，對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處理新開帳戶有何影響？

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須向辦理開設金融帳戶的客戶索取可證實其稅務居民身份的自證證明，作為新開設金融帳戶所需文件的組成部分。對於欠缺提供自證證明的新帳戶，金融機構不應向新客戶提供帳戶服務。倘金融機構認為有需要，亦可要求現有客戶提交自證證明。關於自證證明表格的式樣，金融機構可參考財政局提供的樣本(非強制採用)，亦可按機構的內部程序制定適用的自證證明表格。

(於 2020 年 12 月更新)

13. 金融機構向客戶取得自證證明後，如何核實客戶填報的資料是否合理？

對於金融機構如何判斷從客戶取得的自證證明是否合理，有關機構可根據從其他途徑所取得的文件證明，如從反清洗黑錢及瞭解客戶(AML/KYC)程序取得的文件作為判斷依據，如從中未有發現異常，則可確定該自證證明是合理的；因此，報送的金融機構無須採用相關稅務法例來對自證證明進行獨立的法律分析。

14. 有特別的金融帳戶可以豁免報送嗎？

符合《金融帳戶信息的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調查程序》內關於「豁除帳戶」標準及定義的帳戶，可豁免報送。

(於 2020 年 12 月更新)

15. 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如何界定金融帳戶的匯總餘額及價值？

帳戶餘額或價值以西曆年的最後一日為準。就個人或實體所持有的金融帳戶的匯總餘額或價值，金融機構須匯總由該機構或其關聯實體所持有的所有金融帳戶，但僅以該機構的電腦系統能透過如客戶編號或稅務編號等資料所連結的金融帳戶，並允許匯總帳戶結餘或價值為限。匯總帳戶結餘或價值無須包括屬「豁除帳戶」的任何帳戶。

16. 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須於何時將資料報送予財政局？

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須於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前透過財政局的"自動信息交換(AEOI)系統"將屬上一曆年的須報送帳戶信息報送予財政局。

(於 2020 年 12 月更新)

17. 倘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經盡職調查程序後發現有關年度並沒有須報送帳戶，該如何向財政局申報？

倘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在執行盡職調查程序後，確認其維持的金融帳戶中並沒有須報送帳戶，則須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透過公函方式通知財政局，述

明上一曆年沒有須報送帳戶信息。往後年度即使情況不變，金融機構仍須每年就相關情況向財政局提交上述公函。

(於 2020 年 12 月更新)

18. 倘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未能履行有關申報責任，有何後果？

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須最遲於每曆年的六月三十日向財政局提供上一曆年的信息，且有關信息須以電子加密方式傳送。倘金融機構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在期間內作出報送，又或所報送的信息存有遺漏、錯誤或故意造成者，可根據第 5/2017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的規定被科處六千至六萬澳門元的罰款。

資料保障

19. 自動信息交換所涉及交換的信息如何受到保障？

有關自動信息交換是按照資料安全管理的國際認證標準 (ISO 27001) 及澳門特區頒佈的網絡安全標準進行，包括具有獨立且高度保安及防護的資訊網絡及電腦系統、設施範圍內的保安監管設備、系統設施的應用或使用權限、系統的存取記錄、危機管理及控制、後備計劃、及處理保密文件的程序等以確保資料傳送及保存方面能夠避免一切外洩或惡意入侵的可能；同時，工作人員在處理資料的程序上亦須符合有關標準的規定。此外，財政局只會將有關資料傳送至與澳門特區簽署自動信息交換條款協定的締約他方的稅務主管當局。有關協定亦同時要求締約他方的主管當局須具備同等標準的資訊保安措施。而各地的保安措施亦會相繼受到國際組織的評審，以確保自動信息交換涉及的信息能在高度保密的環境下受到保障。

註：

如出現疑問，適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所公佈《金融帳戶信息的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調查程序》的註釋及相關實務操作手冊。